



本公司专用	
客户编号	AR

电话: (852) 8208 0339 传真: (852) 8208 0229 电邮: admin@raleighhk.com

### 注册 BVI 公司委托书

姓名: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名称第一选择: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第二选择: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第三选择: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公司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1. 公司董事  股东  秘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职业 \_\_\_\_\_  
 持股 \_\_\_\_\_

2. 公司董事  股东  秘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职业 \_\_\_\_\_  
 持股 \_\_\_\_\_

3. 公司董事  股东  秘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职业 \_\_\_\_\_  
持股 \_\_\_\_\_

4. 公司董事  股东  秘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职业 \_\_\_\_\_  
持股 \_\_\_\_\_

\* 委托人缴交申请表时需连同所有股东、董事及秘书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之副本一并交回本公司

**备注:**

- 1 此表格经签妥及传真至本公司后, 委托便已作实; 如客户欲取消委托, 所有已付金额将不获退款。此外, 当本公司确定阁下之有关申请资料后, 阁下如欲更改资料, 如公司名称、股东资料等, 本公司将收取港币\$ 300 作为文件处理费用。
- 2 我已明白公司成立法则, 并确认以上所提供的数据正确无误及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所需之服务费用及代支费用。

本人委托速丰顾问有限公司处理有关

- 成立 BVI 公司  
 购买现成 BVI 公司事宜

客户签署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852) 8208 0339 传真: (852) 8208 0229 电邮: admin@raleighhk.com

**代理注册 BVI 公司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速丰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发展欲成立 BVI 公司，经全面了解，现全权委托乙方向 BVI 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内容条款**：

- 一、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董事及股东数据：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个人住址（或通信地址）及联络电话。
- 二、 甲方须填妥“注册 BVI 公司委托书”一份：公司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董事/股东详细资料、股份比例。
-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必须确认真实无误，保证申请注册的公司是用于合法的商业运作，并承担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
- 四、 甲方确认以上一、二、三项所提供的数据均由股东提供，如有失实法律后果，由委托方自负。
- 五、 乙方为甲方代理细节如下：
  - a) 甲方填妥“注册 BVI 公司委托书”一份后，乙方将派专人与贵客户联络，核实所需资料是否齐备及查核拟采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 b) 乙方向 BVI 政府递交有关文件及费用，以供审批。
  - c) BVI 政府约需 8-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批及签发公司注册证书。
  - d) 乙方领取证书及有关之档后，可安排快递寄给甲方签署；甲方需把签署好的档寄回乙方的办事处或亲自到乙方的办事处签署上述档。
  - e) 完成所有手续后，乙方会把注册档快递寄给甲方。甲方也可以到乙方的办事处领取注册档。
- 六、 乙方只提供一次免费有关以上申请之文件处理的快递服务。
- 七、 办理费用和付款方式：
  - a) 办理总费用：(港币/人民币/美金)\$\_\_\_\_\_元  
(包括须向 BVI 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和乙方代理费用)；
  - b) 付款方式：申办前（甲方填委托书、协议书）预付 100% 即 (港币/人民币/美金)\$\_\_\_\_\_元；
- 八、 办理的时间：收到甲方签署申请成立公司法定文件和申报表 18-20 个工作日。
- 九、 本协议签定后，甲方不得中途提出撤回或取消委托事项，否则，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贵客户如欲更改资料，如公司名称、股东资料等，本公司将收取港币\$ 300 作为文件处理费用。
- 十、 如乙方在没有合理解释下无法完成甲方委托之业务，甲方之前所交的款项将会退还甲方(政府费用除外)。
-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

速丰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